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教科技〔2022〕77号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推动高校参与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 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动员和引导高校走向基层、深入企业，解决企业技术难题，做到企业有需求、高校有服务，深化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省教育厅、省工信厅制定了《推动高校参与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3月21日

关于推动高校参与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 实施方案

为推动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实施，加快构建一流创新生态、建设国家创新高地，深化校企合作，最广泛地动员和引导高校走向基层、深入企业，解决企业技术难题，加速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现高校参与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做到企业有需求、高校有服务，提升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个面向”的战略方向，强化科教融合、学科交叉、开放协同、改革创新，强化产业创新载体建设，打造高端科技创新队伍，提升协同创新水平，促进政产学研用各环节相互贯通为全力建设国家创新高地、实现“两个确保”贡献力量。

（二）目标任务。实施“产业对接计划”，推进产业链、创新链、要素链、制度链深度耦合，促进政产学研用各环节相互贯通，引导和推动省属高校与以创新龙头企业为代表的规上工业企业及省产业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开展深度合作实现高校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与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精准对接。

到 2022 年年底，“双一流”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创建高校、本科院校、高等高专与企业联合实施 1000 项左右技术合作开发项目、共建 1000 家左右各类研发机构（平台），高校参与省产业研究院、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运行初见成效。

二、重点工作

（一）摸清底数

加强沟通协调，省教育厅摸清我省高校参与规上企业研发活动、参与建设各类研发中心（平台）情况，摸清高校技术优势、成果数量、人才团队；省工信厅按省统计局确定的 2021 年末实有数摸清全省规上企业的技术需求、人才需求、培训需求。

（二）搭建平台

线上线下、共同发力，搭建河南省高校参与规上企业研发供需信息平台，建立高校参与企业研发活动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高校技术成果和企业研发需求信息入库工作，实现科技人员与市场、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即时双向对接，“订单式”研发。省工信厅、省教育厅联合举办 2022 年河南省产学研合作对接大会，根据企业实际需求，确定一批能够签约的项目，组织和遴选一批企业和高校进行对接和签约，推动高校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参与规上企业研发活动。

（三）加速推动

省教育厅强化统筹部署职能，健全领导领办、部门协办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梳理完善相关政策，将共建研发中心工作与高校

结构布局调整、学科学院优化、专业设置等工作结合起来，按照“双一流”高校、一流学科创建高校、本科高校、高职高专分类指导，鼓励支持学校与企业共建研发中心，吸纳师生参与企业技术创新研发项目，培育高水平创新团队。

省工信厅及全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将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作为“万人助万企”活动的重要抓手和重点工作，在与同级相关部门合作，做好与企业研发活动相关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合同登记及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布置等支持政策宣贯的同时，积极发挥驻本地国家和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指导未开展研发活动企业独立或与省内高校联合开展研发活动，帮助已开展研发活动企业通过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省内相关高校及产业创新平台合作提升技术创新的水平，积极搭建省内及本地重点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重点企业与省内（本地）高校稳定顺畅高效的沟通合作渠道。

各高校要以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为契机，立足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与企业加强合作，共同探索“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在优化整合相关资源的基础上，坚持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按照“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的要求积极与相关企业开展对接活动，实现工、农、医类专业共建研发中心全覆盖。

（四）务求实效

各高校要采取多种形式确保各类研发中心（平台）有研发项

目、攻关成果、人员交流、双向培训、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实质性研发活动，围绕“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成果转化、人才支撑、生态优化”全链条创新生态配置进行政策优化，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落实。要完善高校师生参与企业研发活动激励机制。高校应将教师参与企业研发活动的成效，纳入绩效考评、职称评审、年度考评范围，分档给予相应激励支持，引导教师自觉参与企业研发活动；创新科研育人模式，高校教师应主动将在校生纳入与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团队，支持在校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积极参加教师与企业的合作研发项目，并将学生参与企业研发项目情况纳入学业成绩认定范围，对表现突出的学生应在评优评先、奖助学金发放、研究生推免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各规上工业企业要围绕所在产业领域的发展趋势、本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及近期重点市场、客户需求，认真梳理包括关键技术突破、产品合作（委托）研发、工艺改进提升、生产与管理流程优化、在职人员提升、关键岗位人员定制化教育等各类产学研合作需求，认真选择提出合作对象高校，规范确立合作方式并严格执行，确保实现多方共赢。

各省产业研究院、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牵头单位（依托载体单位）及相关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要积极吸收省内高校的高水平人才、优秀创新团队加入，充分发挥高校成员单位的优势和作用，围绕所承担的产业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突破和行业服务等任务开展不同形式、不同层次的实质性合作。

（五）总结典型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提升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的整体部署，2022年底，全面总结高校参与企业研发工作情况，树立一批典型，遴选认定100个示范性校企共建研发中心，纳入河南省高校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支持范围，对依托单位在高层次创新平台遴选、高层次人才推荐、重大科研项目立项等方面给予优先和倾斜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在对省产业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中把产学研合作实际推进成效作为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对落实情况好的单位将在支持政策落实中给予重点支持

三、组织保障

（一）成立工作专班

成立高校参与企业研发工作专班，由省教育厅、省工信厅业务分管负责同志担任专班联合组长，两厅相关业务处室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统筹协调各方政策、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二）注重沟通联系

各高校要按照专班工作部署，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月报告制度。省专班将定期通报各高校共建研发中心情况，对进度滞后、质量不高的学校予以通报，并视情节轻重建立相应的约谈制度。

（三）加强政策引导

改革科技评价制度，健全以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

评价体系，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专业评估、人才评价等各类评价考核中，把服务企业研发和成果转化作为重要评价指标。

（四）强化责任担当

省教育厅积极协调高校服务企业研发活动遇到的矛盾问题，跟踪做好培训和指导工作。省工信厅及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引导企业积极为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造工作条件。各高校在推进过程中，要集聚精干人员，做好物资和经费保障，建立“专班+清单”推进机制，加强创新各个环节、各个要素的统筹协调，定期梳理问题清单、召开协调会，按照台账化、项目化、数据化、责任化分解清单任务，及时报告，限期解决。

（五）营造良好氛围

加大对高校参与企业研发活动的宣传推介，及时总结各高校工作经验和典型案例，运用网站、微信、微博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调动高校科技人员参与企业研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高校服务企业的良好氛围，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省教育厅联系人：刘禹佳 联系电话 0371-69691656

省工信厅联系人：王 冰 联系电话 0371-65509831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 年 3 月 22 日印发

